



江西财经大学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最大诚信原则——保证



保证

■ 1. 保证的含义

被保险人担保对某一事项作为或不作为，或者担保某一事项的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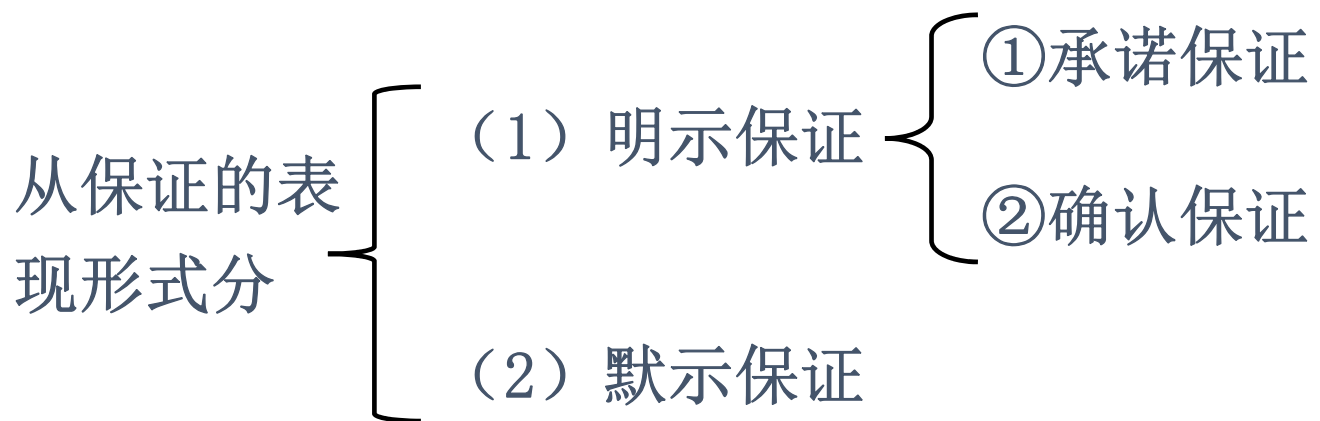


2.保证与告知的区别

保证	告知
保证的事项一定是很重要	对过去或现在事实的客观说明
违反保证，不论是否给保险人造成损害，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	违反告知并构成欺诈合同自始无效



3. 保证的分类





(1) 明示保证

明示保证：是指以文字和书面的形式载明于保险合同中，成为保险合同的条款。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必须对保险车辆妥善保管、使用、保养，使之处于正常技术状态。

明示保证又有**承诺保证**和**确认保证**之分。



■ 确认保证

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过去或现在某一特定事实的存在或不存在的保证。

举例：某人保证从未得过某种疾病

■ 承诺保证

是指投保人对将来某一事项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保证，即对该事项今后的发展作保证。

举例：某人承诺今后不从事危险性运动



保險條款中的“**除外責任**”是約束被保險人的**明示保證**。

投保人故意殺害被保險人，保險公司不承擔賠付責任。

受益人故意殺害被保險人，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



(2) 默示保证:

是指习惯上或社会上公认的被保险人应该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保证。默示保证一般是按照国家法令和有关管理条例以及国际公约对被保险人做出的保证要求，而不需要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海上保险的默示保证:

- 船舶适航性(sea worthiness);
- 按预定和习惯的航线航行(no deviation);
- 从事合法的运输业务(legality)。



从法律效力来看，保险合同中默示保证与明示保证的关系表现为（**A**）

- A、默示保证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明示保证
- B、默示保证的法律效力大于明示保证
- C、默示保证的法律效力小于明示保证
- D、以明示保证的法律效力为主，默示保证为辅



4.违反保证的法律后果

(1) 诉讼时只要证明保证已被破坏，不必证明保证的内容是否重要。也不必要证明与后来危险事故的发生有无因果关系。

(2) 被保险人破坏保证，无论其故意或过失，效果相同。被保险人不得以无意违反保险条款为抗辩的理由。



(3) 违反确认保证，保险人有权自始取消合同，因为违反这种保证的行为或状态，必然在合同开始时即产生或存在。

(4) 违反承诺保证，保险人有权从违反保证之日起解除合同。但在保证违反之前出现的损失，保险人仍承担责任。

★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保证而使合同无效时，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无须退还保费。****



某家银行投保火险附加盗窃险，在投保单上写明24小时有警卫值班，保险公司予以承保并以此作为减费的条件。后银行被窃，经调查某日24小时内有半小时警卫不在岗。问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保險公司不用承擔賠償責任。因為該銀行違反了明示保證（或保證，或最大誠信原則），而保證是保險合同的一部分，違反了保證，就意味着違約，保險人可以解除保險合同，或宣布保險合同無效，在發生保險事故時不承擔賠償保險金責任。



5.违反保证的例外

- (1) 由于情况、环境变化，保证已不适用，或被保险人无法履行保证。
- (2) 由于法令变更，被保险人履行保证条款反成非法行为。（如飞机航道因军事征用而使飞机被迫改变航线）
- (3) 保险人事先弃权或发现但保持沉默。

此种情况，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也可以修改保证条件，提高保险费率。

在实际操作时应特别注意。（通融赔付）



江西财经大学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谢谢聆听
